

1. 作為猶太婦女，最大的「福」莫過於能夠生兒育女；婦女沒有所出是十分羞恥的事。舊約故事中的哈拿因為未有生育，就心裏愁苦，痛痛哭泣，哀求上帝賜她一個兒子，即後來的撒母耳(撒母耳記上 1:10)。雅各深愛的妻子拉結也是同一命運，後來上帝顧念她，應允她的懇求，使她能生育。拉結生下約瑟後，便說：「上帝除去了我的羞恥。」(創世記 30:23) 這樣的故事也出現在新約時代的伊利莎白身上。她年紀老邁，沒想到上帝也同樣賜她享有兒子的福樂，所以她這樣說：「主在眷顧我的日子，這樣看顧我，要除掉我在人前的羞恥。」(路加福音 1:24-25)。然而這樣的事發生在馬利亞身上卻不一樣，她感到的是一種來自社群的道德壓力：一個未過門的女子竟然懷孕，豈不羞恥？根據馬太福音 1:18 的記載，當時馬利亞已經「許配」給約瑟——即今天稱之為「訂婚」，但依猶太人的習俗，「許配」其實與結婚無異，雙方已有夫婦的名份——縱使約瑟還未迎娶馬利亞，跟她同房。可想而知，這刻馬利亞將要面對的不僅是個人的榮辱，更有來自約瑟和鄉親的責難，她的家人也會因此被鄰居和親屬所鄙視。當然馬利亞聽到天使的聲音，知道一切都是聖靈的工作，是上帝的旨意(35 節)，她心裏除了憂慮外，難免還有疑惑，這對於一個未入世的女子，是自然不過的，所以當她從天使加百列那裏知道伊利莎白在年老的日子竟懷了孕，便「急忙」動身找她，好去求證，也好逃避家鄉的人對她的冷眼和嘲諷。
2. 對於伊利莎白，聖靈的工作是奇妙的，她知道聖靈在自己身上作工，也作在馬利亞身上，不同的是馬利亞蒙福，比任何人都大。她「高聲」喊著說：「你在婦女中是有福的！你所懷的胎也是有福的！我主的母親到我這裏來，為何這事臨到我呢？因為你問安的聲音一入我耳，我腹裏的胎就歡喜跳動。這相信的女子是有福的！因為主對她所說的話都要應驗。」(42-45 節) 這番話值得仔細咀嚼，因為它流露出福音的精神，其中包括：
 - 一、**順服**。摩西在曠野曾這樣教導以色列民：「你若留心聽從耶和華——你上帝的話，謹守遵行他的一切誡命……你身所生的，你地所產的，你牲畜所生的，牛犢、羔羊，都必蒙福。」(申命記 28:1-4) 其中「你身所生的」與 42 節寫到「你所懷的胎」是同一意思；馬利亞蒙福是出於順服，她願意聽從上帝的話。當天使向馬利亞報喜，她心裏雖然未能完全掌握，甚至畏懼，但還是順服上帝的旨意，說：「我是主的使女，願意照你的話實現在我身上。」(路加福音 1:38)
 - 二、**謙卑**。馬利亞稱自己是「主的使女」，也可譯成「主的婢女」，沒有半點造作，或假作謙卑。伊利莎白同樣流露出一份謙遜，絲毫沒有因為自己得到上帝的恩寵而驕傲起來，沒有因為兒子日後要為上帝成就大事業而自誇(路加福音

1:15-18)，反倒隱藏自己，只記念上帝的眷顧(路加福音 1:24-25)。伊利莎白沒有強把自己成為新約舞台上的主角，她稱馬利亞為「我主的母親」，謙卑地接受自己不過是配角而已，甚至她知道自己的兒子約翰將來也同樣只會行在主的前面，心裏沒有半點妒忌和失望，只有喜樂(44 節)。也許施洗約翰都受到母親伊利莎白的熏陶，同樣學曉謙卑的功課，認識到自己不過是基督的先驅者。基督來了，他便欣然地說：「他必興旺，我別衰微。」(約翰福音 3:30)

3. 「尊主頌」是馬利亞歌頌上帝的詩歌，內容可分兩個部份：

46-49 節為前半部，是馬利亞個人對上主的讚頌。她稱主為大，要以上帝她的救主為樂，這是她對上帝滿有信心的表達。在社會道德的審判下，馬利亞作為一位「未婚媽媽」，必被人視作卑賤、是不貞潔的女子，但她見到自己在上帝面前，不是卑賤，而是卑微。當時的女子都盼望自己蒙福，被上帝揀選成為救贖主(彌賽亞)的母親。馬利亞知道自己是蒙福的，她的喜樂在於「從今以後，萬代要稱我有福。」然而她沒有恃寵生驕，明白到成就大事的，不是她自己，而是「那有權能的為我做了大事」，是主「顧念他使女的卑微」。這是馬利亞從心裏發出的讚嘆，因為她見到上主沒有厭棄她，反倒顧念她——卑微的婢女。

50-55 節為後半部，是馬利亞稱頌上帝的憐憫和他所要施展的大能。上帝要施展大能，為要成就大事，就是對敬畏他的人施予憐憫，對「狂傲人」施以審判。敬畏上帝就是把上帝放在最尊貴的位置上；尊崇他不是出於恐懼，而是因為見到上帝的威嚴而感到自己的渺小和有限，對上帝生出肅然起敬的心。至於狂傲人，就好像詩篇裏常稱為惡人的，他們不僅在行為上，更在本性上，完全不把上帝放在眼內(詩篇 10:2-3)。他們有權有勢，站在高位上，但視錢財如命，從來沒有照顧過貧窮人，甚至要把他們比下去。他們期望別人給他們好處，關心的只是自己的財富和聲望，心裏永不知足。在耶穌的年代，凡被邀出席宴會的人，都會預備禮物送給主家人，希望主家人在宴會後，給他們重重的回報。窮人因為沒有能力送禮，總是空手而回。然而上帝卻施予憐憫，「叫有權柄的失位，叫卑賤的升高。叫飢餓的飽餐美食，叫富足的空手回去。」(52-53 節)這就是上帝對狂傲人施以的審判，而對敬畏他的人施予的憐憫。

還有一點值得注意的，是路加在後半部所運用過的動詞，如「趕散」、「失位」、「升高」，和「空手回去」等，都用上了「不定過去時態」(aorist tense)，意思是表達這些雖然是過去完成了的事，但仍會在今天發生，沒有停頓下來。路加是刻意表達這樣的信息：上帝的憐憫和審判是不斷發生的，從來沒有終止過。從亞伯拉罕，直到如今，上帝從不食言，所應許的，都要一一實現出來。這成了最大的保證：敬畏上帝的人，他們的盼望必永不落空。